

# 梧州文旅特色文创产品开发设计及制作项目合作协议

采购计划号： WZZC2024-C3-02801      合同编号： 12NMB153324720242012

采购人（甲方）： 梧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诗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梧州文旅特色文创产品开发设计及制作

项目编号： WZZC2024-C3-990523-GXTZ

签订地点： 广西梧州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梧州文旅特色文创产品开发设计及制作	1. 服务内容： 包含不少于8种梧州文旅特色文创产品的设计（要求创意新颖、富有梧州特色、做工精致，包装精美，小巧轻便，便于携带）；包含文创产品开模及打样；包含文创的批量制作配送及售后（每个品类不少于1100份，具体以实际为准）。 2.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 3.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1	项	873500	8735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捌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8735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

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一、服务内容：

包含不少于 8 种梧州文旅特色文创产品的设计（要求创意新颖、富有梧州特色、做工精致，包装精美，小巧轻便，便于携带）；包含文创产品开模及打样；包含文创的批量制作配送及售后（每个品类不少于 1100 份，具体以实际为准）。

### 二、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三、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同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中涉及的所有设计作品均为原创设计，上述设计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转让、出借、使用等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服务地点：广西梧州。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乙方应在完成产品设计制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配送后，应书面通知甲方对该部分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初步验收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仍未能验收通过的，视为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及经济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文创设计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

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四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1)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的发票及财政下拨的有关经费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436750.00）；

(2) 在完成产品设计制作，并根据甲方要求配送，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及财政下拨的有关经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零伍拾元整（¥262050.00）；

(3) 合同履行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财政下拨的有关经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柒佰元整（¥174700.00）。

(4) 特别约定：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如财政资金未在约定的支付时间内下拨支付的，则乙方仍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拒不履行合同。若乙方以未收到款项为由拒不履行合同的，视为乙方没有按照合

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属于单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代乙方履行，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怠于履行此项义务的，甲方为此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损害赔偿金及利息等，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乙方的违约行为未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同意继续履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但双方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变更合同内容，并经双方签字及盖章确认的除外），乙方每违约一次，应按协议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按协议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被解除的，若乙方已收取合同部分或全部款项的，双方应对项目已完成部分进行结算，对未完成部分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对于未付部分费用，甲方不再承担支付义务。同时，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5. 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鉴定和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人员差旅补助等，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的格式签署，若因一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导致合同履行迟延的，视为该方违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梧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4年10月30日	乙方(章) 广西诗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自然人盖指纹) 2024年10月30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02号(文化大厦)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7号财富国际广场B区4号楼6层601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张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钟明芝
电 话:0774-6021710	电 话:0771-5718911
电子邮箱:wzxtgk@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财富国际支行
账 号:	账 号:805018571066666